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江西省在籍学习证明

　　兹有本校学生 , 性别,身份证号 ，学号，系我校级在校生，现就读于本校系(院)(师范类/非师范类)专业，学制年(本科/专科/研究生)。若该生在校期间顺利完成学业，达到学校相关要求，将于年月毕业，取得毕业证书。

　　特此证明

　　大学(学院)

　　学籍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证明仅供江西省境内在校生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使用(在校生可报名参加面试对象请参看“江西省2019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公告”) ;

　　2.本证明由考生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盖章后生效，二级学院盖章无效;

　　3.如因学籍证明信息错误造成的遗留问题和责任由考生及所在院校负责;

　　4.报名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确认时，须提交此证明原件，复印件无效;

　　5.此证明须与本人身份证同时使用有效，不代替身份证。